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公司实施了包括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一系列“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该行动方案半年度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

#### 1. 夯实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5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8.52%，主营业务保持强劲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 AI 大模型与算力业务板块，首个智算中心项目顺利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与权威机构合作打造政务智库创新产品，全栈式 AI 产品技术布局持续完善。

AI 内容安全业务面向 AIGC 内容安全审核和大模型应用安全，鸠摩智产品协助主管部门对大模型领域进行常态化监管，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工作，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数智能源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646.18 万元。持续推动创新产品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进一步落地。数智能源业务将继续服务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积极拓展新能源市场战略布局。

数智政务业务围绕数字政府建设，以 AI 持续赋能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数智政务业务积极开展数据要素布局，公司作为首批国际标准实践示范案例单位与 ISO 55013 数据资产管理人工智能实验室合作推动数据资产管理的最佳实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开悟大模型自主研发的 2 个“开普云开悟文本生成算法”和 2 个“开普云开悟图像生成算法”成功通过国家网信办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多项奖项，彰显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包括 2024 年全球数字经济大会“2024 人工智能大模型场景应用典型案例”、“2024IDC 政务大模

型厂商图谱”基础大模型代表厂商、“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第三批）”模型伙伴成员、“华为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伙伴奖”等。

## **2.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坚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基础管理制度，完成了《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10项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24项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召开了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14项议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发挥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除参加会议外，独立董事还通过现场走访、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等方式，发挥各自专业所长，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 **3. 完善内控管理，提升内控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内部治理能力。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

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构建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审部负责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独立开展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公司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科学性。

2024 年上半年，内审部执行了信息披露审计和募集资金账户审计，评价了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账户的内部控制情况，对集团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持续监督，促进管理层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 **4.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及保护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外披露 66 份上网文件，其中包含 2 份定期报告、36 份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2024 年上半年，公司以视频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会上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解答了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此外公司也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平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在投资者保护、教育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第六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暨第五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通过多元化的途径和方式，深入开展了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在公司公告栏张贴宣传材料、播放宣传材料、在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向投资者普及非法证券期货基金的危害和防范方法。

#### **5. 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调整后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0,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18,240 股的比例为 1.76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2 元/股，最低价为 31.96 元/股，交易均价为 39.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99,422.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151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86%，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3,580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50%。

## 6. 增强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406,879.8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日，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 1,873,373 股调整为 1,770,735 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65,747,505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189 元（含税）调整为 0.1887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2,406,554.19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现金红利已全部派发完毕。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开展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增强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

## 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取得的成效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一系列行动方案，有效增强了投资者信心，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竞争力，能够积极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后续公司将不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专注主业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

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丰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 三、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

自公司开展行动方案以来，收到了许多投资者对公司后续发展的积极建议，公司管理层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公司承诺，将认真听取并吸纳每一位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和完善行动方案，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采取措施，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